

**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的修訂方案**

目的

本文件就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計劃(該計劃)參加資格的修訂建議，徵詢各議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7 億元，設立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，用以推行該計劃，初步為期三年。在有超額教學人員的資助小學任教的教師，如選擇提早退休，而其申請又得到校長／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支持，便有資格獲得由該基金撥付的特惠金。
3. 該計劃旨在通過發放特惠金，鼓勵資助小學部分教師提早退休，從而紓緩學校因收生不足而出現的超額教師問題，並騰出更多教席，以吸納剛畢業的準教師，讓教育界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。
4. 提早退休計劃的主要特點如下 -
 - (a) 初步是在二零零四／零五至二零零六／零七學年內，所有面臨縮班的資助小學的正規教師，一律不論職級，均符合參加資格，但將於五年內達 60 歲正常退休年齡或服務年資少於 10 年的教師，則不在此列。
 - (b) 特惠金會一筆過發放，並以有關教師最後實職月薪作為計算基準。計算方法是，在學校每提供認可服務滿兩年，便可獲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特惠金，最高數額為 12 個月的薪金。

- (c) 教育統籌局會根據有關學年的教師供求估計，以及撥款可供運用情況，逐年決定可參加該計劃的教師人數。
- (d) 獲發提早退休特惠金的教師須簽署承諾書，保證由提早退休之日起(一般為下學年九月)起，不會在官立學校、資助學校、按位津貼學校或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任教。

建議

5. 現建議在二零零五／零六學年開始前對該計劃實施下列修訂 -

- (a) 所有資助小學的教師均合資格參加該計劃，而非只限面臨縮班的資助小學的教師；以及
- (b) 在五年內達 60 歲正常退休年齡(即 55 歲或以上)的教師也合資格參加該計劃，但他們可獲的特惠金，將按比例扣減，詳情如下：

計至有關年份九月一日 的年齡	55	56	57	58	59
扣減因子	0%	25%	50%	75%	100%

理據

6. 該計劃在二零零四／零五學年開始前推出，當時共有 508 名教師參加。這有助騰出教席，讓超額教師能在二零零四／零五學年繼續受聘執教，並讓教育界吸納剛畢業的準教師，維持健康的人事更替。當局發放的特惠金總額達 1.74 億元，每名參加計劃的教師平均獲發放約 342,300 元。參加計劃的教師的年齡概況如下 -

年齡組別	參加該計劃的人數
30 - 34	10
35 - 39	23
40 - 44	48
45 - 49	103
50 - 54	324
合計	508

7. 從參加的教師人數可見，該計劃深受歡迎。然而，很多校長和老師促請當局放寬參加資格，使該計劃適用於所有資助小學，並容許55歲或以上的教師參加。

對學校的限制

8. 該計劃最初在本年三月推行時，由於該計劃的目的在於解決學校因縮班而出現的超額教師問題，所以無須縮班的學校沒有包括在內。該計劃首年運作的經驗指出，沒有縮班問題的資助小學也適宜加入該計劃，因為在這些學校騰出的教席，有助紓緩資助小學界別教師過剩的整體情況。

對教師年齡的限制

9. 該計劃最初推行時，凡在五年內達60歲正常退休年齡的教師，均沒有資格參加。在二零零四／零五學年參加計劃的教師的年齡概況顯示，該計劃大致上對50歲以上的教師較具吸引力。可能因為該年齡組別的教師通常服務年資較長，多有機會獲得最高數額的特惠

金，即 12 個月的薪金。如放寬年齡限制，容許 55 歲或以上的教師提早退休，我們便可留用具經驗而較年輕的教師，他們可在教育界服務較長時間。

10. 根據現行的公式，退休教師可獲的特惠金數額，以他們的最後實職月薪作為計算基準。教師在學校每提供認可服務滿兩年，便可獲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特惠金，最高數額為 12 個月的薪金。我們建議容許 55 歲或以上的教師參加該計劃。然而，考慮到這些教師須“放棄”的服務年期較短，我們認為，在計算參加教師可獲的特惠金時，宜根據教師尚餘的服務年期按比例作出扣減。詳情如下 -

計至有關年份九月一日 的年齡	55	56	57	58	59
扣減因子	0 %	25 %	50 %	75 %	100 %

11. 特惠金會先按現行公式計算，然後按上述百分率計算比例予以扣減。換言之，給予 56、57 及 58 歲教師的特惠金，最高數額會分別相等於他們九個月、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最後實職月薪。我們不會扣減 55 歲教師的特惠金，因為我們希望鼓勵在二零零四年度申請計劃推行時已達 54 歲的教師離任，以便騰出教席，注入新血。至於 59 歲的教師，則沒有資格獲得特惠金，因為他們無論如何會在一年內退休，所以並無理由要當局從公帑撥付額外款項給他們。我們制訂上述扣減因子，藉以確保當局無須動用額外款項，而且確保經修訂的計劃對這個年齡組別的教師會有相當的吸引力。

12. 服務年資少於 10 年的教師仍然沒有資格參加該計劃。

13. 就整個資助小學界別而言，修訂參加資格後(詳見上文第 8 至 11 段)，合資格參加該計劃的教師人數會有所增加，而有意提早離職的教師，也會獲得更方便的離職途徑。這有助騰出教席，以容納超額教師和吸納剛畢業的準教師。就個別學校而言，有關修訂可同時讓學校管理委員會更靈活調配教師，以應付運作需要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14. 放寬參加資格的建議將不會對政府財政造成額外影響，因為我們會繼續運用早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撥的 7 億元推行該計劃，直至二零零六／零七學年為止。按照建議的扣減因子計算，該基金應足以支付原定計劃涵蓋的約 1 700 名教師的特惠金。

公眾諮詢

15. 我們已非正式地把建議告知相關的學校議會、教師職工會及主要的辦學團體。他們一致支持放寬該計劃的參加資格。

未來路向

16. 如議員並無其他意見，我們會就該計劃的修訂建議，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，並由二零零五／零六學年開始推行上述修訂。

教育統籌局

二零零四年十二月